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专利与卫生：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增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西班牙代表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补充信息，应纳入文件 SCP/18/INF/3 的附件中。
2. 上述信息载于本文件附件之中。

[后接附件]

西班牙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意见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根据 WIPO 的 C.8076 号通函，西班牙代表团非常高兴能就以下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文件发表补充意见：SCP/16/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以及 SCP/17/11(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

西班牙代表团已审阅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并对其抱有很大兴趣，因为该提案所针对的获取药物的问题在该国也备受关注。

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供的信息(见文件 SCP17/4)，WIPO 已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就获取药物的相关事务进行合作，似乎应在上述三方合作的框架下处理专利与获取药物的关系。

无论如何，如果委员会最终决定进一步考察专利与卫生的关系，就需要避免重复劳动。根据巴西的提议，在关于使用强制许可的研究方面，应避免就专利法的例外和限制进行任何重复工作。例如，上届会议通过的调查已包括这方面的问题。还需考察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开展的的工作中是否可能有重复劳动，尤其应对文件 CDIP/5/4 和 CDIP/7/3 加以研究。此外，还应考察在最近一届 CDIP 会议上提交的未来工作计划，该计划针对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涵盖以下内容：

- 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 就该主题举办各类讲习班；
- 在 WIPO 网站上建立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数据库，收集灵活性方面的国家经验。

另外，关于提案中第三点技术援助方面的内容，应当考虑到，已就此主题定期与 WTO 和 WHO 合作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见文件 SCP 17/4)。

针对第一点关于研究的内容，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对马库什权利要求开展研究的提议，因为这是一个技术问题，直接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马库什权利要求给各专利局带来棘手的问题；且由于分配给文件的符号过多，因此难以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进行归类；此外，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以评估相关产品的新颖性和发明性时，显然也困难重重。然而，该研究提案本身并不完全客观。其给定的假设是，研究结果应当证实此类权利要求不满足可专利性要求的这一假说。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共同开展一项公正客观的研究，考察不同国家针对上述通式权利要求采取的做法，以期提高各专利局处理马库什类型的权利要求的能力。

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过分强调灵活性对促进获取药物的作用。西班牙主管部门的立场更倾向于美利坚合众国在其提案(SCP 17/11)中提出的意见，即“弱化对创新性药物的专利保护并非提高医疗卫生可及性的有效方式”。虽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令人称道，但在当下付诸实施似乎并不合

适。对非洲集团提案的大部分内容来说亦是如此。但是，如果决定要推进非洲集团的提案，同时推进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也是有益的，至少应该开展其建议的研究，考察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性命攸关的药品方面的影响。当然，即便我们期望研究结果证明专利制度对此具有积极影响，也应避免提案中隐含的这一假设在研究中先入为主。

[附件和文件完]